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渭文旅发〔2023〕168号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非遗中心：

为了继续完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根据《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关精神，我市将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

符合下列标准：

（一）符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定义，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具体范围如下：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

2. 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祭祀、庙会、歌圩、传统节日等。

（二）根据《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推荐申报项目的标准是：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
2.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3. 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三）制定保护工作的十年目标和五年规划。

市直有关单位申报项目符合以上标准的可直接向市局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向市文广局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要对本县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

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县级专家组论证意见、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1）。

（三）辅助资料：包括申报片（5-10分钟录像资料）、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申报录像片要紧扣项目主题，防止出现产品广告、旅游宣传等不切主题的制作形式，同时要注重节俭，严禁大制作、铺张浪费。

（四）申报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与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500-600字）。

（五）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报告和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县级名录正式文件。

（六）项目申报书用A4纸印制，一式3份，电子文本（Word格式）、申报录像片（U盘）。

（七）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三、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申报程序：

1.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评估、论证。

2.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将筛选、论证后的申报项目，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文旅局。

（二）市直属单位申报程序：

市直属单位申报项目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将论证后的项目直接报市文旅局。

四、申报工作要求

1. 请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将本辖区（单位）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项目推荐申报。

2. 可采取专家推荐与地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选择申报项目，依靠专家，科学认定，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3. 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审核。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没有电子文本（含5-10分钟录像资料）、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者，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书
2.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 ____县市区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清单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23日

（联系人：刘得腾 王娟 电话：2931915 邮箱：wnfyk2023@163.com）

附件 1

申报项目代码: _____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1. 封面及表格中“申报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数字代码：民间文学（01），传统音乐（02），传统舞蹈（03），传统戏曲（04），曲艺（05），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06），传统美术（07），传统技艺（08），传统医药（09），民俗（10）。
2. 此申报书可在陕西文化信息网（www.snwh.gov.cn）“政务公开”栏查询下载，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3. 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4.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第二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具体表现形态；
3. 子项目说明；

（二）第四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

（三）在第五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具体可参见《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

一、基本信息

| | | | |
|------------|--|------|--|
| 属 地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者 | | 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 | |

二、项目说明

| 类别 | 代码 |
|-------------|----|
| 分布区域 | |
| 历史渊源 | |
| 基本内容 | |
| 相关器具、制品及作品等 | |
| 传承谱系 | |

三、项目论证

| | |
|------|--|
| 基本特征 | |
| 主要价值 | |
| 存续状况 | |

四、项目管理

| | | | | |
|--------------------------------------|------|--|-----|--|
| 管 理 组 织 | 组织名称 | | 责任人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 | | | |
| 已 采 取 的 保 护 措 施 | | | | |

五、保护计划

| | | | |
|--------------|---------|---------|---------|
| 内 容 | 保 护 | | |
| 护 目 标 | 十 年 保 | | |
| 五年保护工 作计划 | 时 间 | 保 护 措 施 | 预 期 目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护 措 施 | 五 年 主 要 | | |
| 建 立 机 制 | | | |
| 经 费 预 算 | 及 其 | 依 据 说 明 | |
| 备 注 | | | |

六、县（市、区）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县(市、区)级论证专家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职称 | 专业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七、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2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辅助材料 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 技术要求

制式：录像带可作成 VCD 或 DVD 形式，有条件的也可以制作成数码 Betacam (Pal 制式)，Betacam SP 带 (Pal 及 NTSC 制式均可)，数码录像带 (Pal 制式) 或数码 Cam 带 (Pal 制式)。

长度：5-10 分钟。

文件类型：提供评审委员会审看的录像片必须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如风光旅游宣传录像之类）。

画外音：录像可配有普通话解说词。

录像片制作：录像带的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 录像片内容：录像片内容应注意下述结构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如果申报项目涉及某种手工技能，则须完整展现其相关技艺和技能的各个环节；如果涉及口头表演，则须充分展现其表演者、表演活动和表演环境，并配以文字字幕；如果涉及的是一个文化空间，则须阐明其对于延续这一传统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突出价值

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陕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所具有的

突出价值，以及申报理由。

第三部分：濒危状况

说明这一特定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描述十年保护目标，及五年保护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1.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2.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3. 申报录像片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4.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等；
5. 其它资料。

三、证明材料和授权书

1. 相关区域、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可以是书面文件，或录像带、录音带，或其他任何无可辩驳的证据）；
2. 申报者应出具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

四、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报报告、申报书、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标明编号、文件名称、介质类型、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说明文字和相关信息。

附件 3

县(市、区)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建议 保护单位 | 申报书 | 申报书 电子版 | 申报 录像片 | 其他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盖章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注: 1. 此表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可扩展。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 “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 “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 “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申报录像片”填写“已审核”。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校对: 易红亮